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5日起通过众禄基金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2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5692

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众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申购限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取消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取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限额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取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限额原因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18年9月6日起，本基金取消原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不含）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享混合A	广发安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16	0021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6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6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予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18年9月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证10年期国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代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伟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18年9月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6]2886号文募集的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景祥纯债"）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3月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安排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5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以相同方式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崔茗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变更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就本基金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1、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页码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后合同	说明
P6	第二部分 释义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52、其它（删除）	P6	第二部分 释义 52、部分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P13-P14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P13-P14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新增）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P1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P38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40	第二部分 释义 52、部分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38-P39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13）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后，还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删） （14）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除上述（2）、（9）、（15）、（16）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P42-P43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13）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除上述（2）、（9）、（14）、（15）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P42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P47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P42-P43	三、估值方法 …… 4、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删）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P47-P48	三、估值方法 ……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P49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53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52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七）临时报告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56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七）临时报告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新增）	
P56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要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删）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P60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P59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机构欺诈、故意、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4、不可抗力。	P64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机构欺诈、故意、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4、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略）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2018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